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辅导机构")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林果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 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一创摩根委派魏伟、黄军辉、俞震华、陈建兵、翁林海、姜鹏等 6 名人员组成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果实业")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黄军辉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以上人员均为一创摩根正式员工,并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林果实业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林果实业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 人)。

(三) 辅导协议的签署

一创摩根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与林果实业签署了《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永登路 277 弄 2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福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 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验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电子设备及产品的设计、生产,计算机专业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布线,自动化立体仓库的成套设备、物流输送设备的设计、安装及调试,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20日

(二) 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安全认证产品和身份认证安全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公司根植于中国电子交易安全领域,先后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渠道统一认证产品、电子交易安全认证终端产品以及电子交易风险监控产品、移动支付等系列产品并取得行业领先地位。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 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的目的主要包括:促进林果实业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林果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

(二)辅导要求

-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林果实业商业秘密。
-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 林果实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须参与 整个辅导过程,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 的资料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 辅导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 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林果实业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林果实业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等。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学民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一〇一五年一月九日